东港办公楼机房不间断电源及配套蓄电池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卖方）：辽宁超特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东港办公楼机房不间断电源及配套蓄电池更新改造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1	UPS主机	UPS主机型号：祁连UM-2000TAL-FF/5-1 功率模块型号：祁连UM-0500TFL-M	UPS主机：200Kva框架，内置2个50Kva功率模块。每台UPS含有主路、旁路输入开关、维修旁路开关、输出开关，输出功率因数为1（1kVA=1kW）。两台UPS并机使用，包含拆旧安新、接入现有动环系统	2台
2	后备蓄电池组	12-100AH x 32只x4组 蓄电池型号：GBT12-100	12-100AH x 32只x4组 30.5KG/只，包含拆旧安新	128只
3	电池监控系统	蓄电池监控系统型号：1套包含XBM-R2100-H-T(128个)、XBM-I2100（4个）、XBM-G3000(1个)	蓄电池监控系统及接入现有动环系统	1套
4	配套附件	定制电池架1套	定制电池架1套	2套

		定制电池开关箱 1 个 专用直流塑壳开关型号： NSX400DC-3P*1 个 UPS到电池之间联线型号： YH-V/95mm² 电池之间联线型号： YH-V/95mm² 输入输出线缆型号： ZR-YJV4*70+1*35mm²	定制电池开关箱 1 个 专用直流塑壳开关：400A-3P-DC，1 个 UPS到电池之间联线：使用 95mm²，单程 10 米，3 根，30 米 电池之间联线：使用专用直流橙色多股软联线 95mm² 35 米 输入输出线缆：4*70+1*35mm² 电缆线 36 米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 元）人民币。

（二）上述总金额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

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方式：到货安装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一）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辽宁超特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沈阳三好街支行

账号：211111204013000248777

（三）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接受乙方的发票并不意味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发票，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提供，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政府资金财政付款支付程序，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付款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延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无异议，并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均自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附配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验收标准及程序

验收时间：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移交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货物同本合同货物内容一致，并且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正常，出具安装调试服务报告，并双方签字。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执行。

十、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且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 10 日（含 10 日），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二）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

货。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条款第1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

（三）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

（四）如果乙方提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

（五）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延迟1小时（含1小时），承担违约金100元。延迟8小时（含8小时）或经过2次维修，仍没有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款项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特别约定，因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二）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延迟履行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二）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十五、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十六、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一）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邮编： 116000

电话： 0411-87953186

传真： 无

联系人： 邓瑞丰

联系人电话：0411-87953186

（二）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4 一 3 号(504)

邮编： 110000

电话： 132[redacted]5555

传真： 无

联系人： 齐春晖

联系人电话： 156[redacted]2229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李良

签订地点：大连海关